

证券代码：835601

证券简称：加一健康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吉林加一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吉林加一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6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22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英桓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5名，实到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表决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银行向我公司发放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银行向我公司发放委托贷款人民币3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万元整），贷款期限12月，年化利率9%。本决议的效力及于以后的展期。

同意本公司与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银行（具体合作银行待签署合同时确认）签署《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同意并授权本公司徐可嘉（身份证号：220106198303190616）代表我公司办理委托贷款所有相关手续，此授权及于以后的展期。

同意上述委托贷款的担保方式如下：

(1) 以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加一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生物资产在地参为上述委托贷款设立担保。

(2) 以肖英桓持有的公司 2,707.12 万股股票、刘琰超持有的公司 582.08 万股股票、长春赤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 800.00 万股股票、王璐持有的公司 130.00 万股股票、裴文国持有的公司 59.12 万股股票、殷宣持有的公司 98.48 万股股票为上述委托贷款设立质押担保。

(3) 由肖英桓、刘琰超为上述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情况：同意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本议案涉及关联担保事项在 2016 年披露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3）范围内，本议案过半数董事回避表决，涉及关联方委托贷款事项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 2017 年 6 月 3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加一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06 月 30 日